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電子郵件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405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40529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4052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建置之
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
具結書」，業配合大陸委員會修正該具結書調整竣事，並
於115年1月1日上線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97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